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非營業部份)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體育處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至第 2	頁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3	頁至第 3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4	頁至第 4	頁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5	頁至第 5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6	頁至第 11	頁
四、附 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2	頁至第 12	頁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至第 13	頁
2、5年來主要業務計劃分析表.....	第 14	頁至第 14	頁
3、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5	頁至第 15	頁
4、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至第 17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至第 22	頁
6、車輛明細表.....	第 23	頁至第 23	頁
六、附 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4	頁至第 24	頁
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25	頁至第 25	頁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機關遵照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二)本處自100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置「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本市體育推展，提昇體育經費運用績效。

二、組織概況：

本處設有處長綜理處務，下設總務組及活動組，預算員額現編列處長1人、秘書1人、組長2人(兼任1人)組員6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1人、駐衛警3人、技工2人、工友5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情形：無

二、100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勞務收入84,906元、財產收入312,729元、市庫撥入收入31,982,826元、其他收入83,000元。
- 2.基金用途：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13,212,755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49,176元。
- 3.總計100年上半年賸餘數18,301,530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計有財產收入4,566,000元(租金收入84,000元、利息收入6,000元、權利金收入4,476,000元)、勞務收入100,000元、縣(市)庫撥款收入129,876,000元，政府及其他撥入收入121,000,000元合計為255,542,000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計有

(一)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經常門119,237,000元，計有南區及新營區各一處田徑場及各單項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閒環境；臺南市體育公園園區44.9公頃環境清潔與綠美化管理維護，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閒環境；辦理本市、全國性等社會體育及競賽活動；單項運動選手訓練；補助獎勵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推動體育活動。

(二)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136,305,000元(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121,000,000元)，主要係補助各區運動場館整修5,500千元、棒球訓練中心規劃作業7,95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50千元、什項設備1,000千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案補助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工程80,000千元、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工程11,000千元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南部網球訓練站兼臺南市網球基層訓練站整修工程30,000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2億5,55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142萬4千元，增加6,411萬8千元，約33.50%，主要是係市庫撥入收入挹注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2億5,55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142萬4千元，增加6,411萬8千元，約33.50%，主要係辦理市運動會16,000千元、全民運動會績優獎金14,000千元、國際性單項體育活動4,118千元及網球基層訓練站整修工程30,000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餘絀為0元。

三、補辦預算事項：詳補辦預算明細表

伍、其他：

臺南市體育處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基金來源	255,542	191,424	64,118
勞務收入	100	0	100
服務收入	100	0	100
財產收入	4,566	524	4,042
租金收入	84	36	48
權利金收入	4,476	476	4,000
利息收入	6	12	-6
政府撥入收入	250,876	190,828	60,048
縣(市)庫撥款收入	129,876	84,428	45,44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21,000	106,400	14,600
其他收入	0	72	-72
雜項收入	0	72	-72
基金用途	255,542	191,424	64,118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19,237	77,824	41,413
體育及衛生教育	119,237	77,824	41,413
建築及設備計畫	136,305	113,600	22,705
營建及修建工程	13,455	1,000	12,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0	850
其他設備	1,000	0	1,000
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121,000	112,600	8,400
本期賸餘(短絀一)	0	0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0	0	0

備註：